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
的专项说明

基本情况：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，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被受理。本次变更前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字会计师为张坚、冯飞军，现拟变更为郭海龙、冯飞军、陈豪。

变更事由：原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张坚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，不再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，故不再担任发行人签字会计师。

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